**2019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**

**市场行为记录**

2019年9月

总分100分

**一、企业进京网上备案信息**（35分）

1.企业进京网上备案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、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、企业人员委托书、任命书等实效情况。分值10分。

2.企业在京办公场所备案信息实效情况（自有或租赁期限一年以上）。分值15分。

3.企业在京负责人和日常工作联系人备案信息实效情况。分值10分。

**二、企业在京维护行业秩序情况（30分）**

1.企业在京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确保首都行业稳定承诺书》签订情况。分值10分

2.企业在京应急维稳工作机构建立（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预案制订）及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。分值4分。

3.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情况。分值12分。

4.企业在京合同履约情况。分值4分。

5.企业在北京市住建委执法平台“动态监管”记录中有扣减分值从总得分中扣除分值。

**三、企业在京工作动态情况（15分）**

1.企业在京各类报表（资料）填报情况。分值9分。

2.企业在京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（学习）和落实相关工作情况。分值6分。

**四、企业在京业绩记录**

1.企业本年度在京承接工程项目记录加分。（最多加3分）

2.企业本年度在京获奖记录加分。（单项加分一次，最多加3分）

3.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伍等级评定记录加分。（最多加3分）

**五、企业市场信用情况（15分）**

1.企业在京按相关要求结算支付工程款（劳务费）、务工人员工资情况。分值15分。

2.企业进京后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》未按要求开具的，按北京市住建委《2019年度外省市施工企业在京市场行为评价》减分标准从总得分中扣除。

3.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中存在“黑名单”记录的，按北京市住建委《2019年度外省市施工企业在京市场行为评价》减分标准从总得分中扣除。

**六、企业党、工组织建设（5分）**

1.企业党组织建立情况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。分值3分。

2.企业工会组织建立情况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。分值2分。

3.企业在京党、工会获奖情况。（单项加分一次，最多加3分）